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丁子涵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7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55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5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期导致不能确定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超过一份,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联系人:陈梦阳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及程序详见《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具体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0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审议事项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披露,具体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要点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改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并修改后续序号:

新增"25、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

3、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并修改后续序号:

新增"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一、基金管理人":

原文: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设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修改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设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5、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特别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表决通过,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将在基金合同修改正式生效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特别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或转换转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特别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也可以进行基金份额申购,特别开放期内的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收取;本次特别开放期不改变基金运作方式,也不影响原封闭期起始日及相应封闭期长度的计算,即原封闭期起始日为第十三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以2025年7月5日为原封闭期起始日;原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继续进入原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在特别开放期间,为应对特别开放期内的赎回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在特别开放期结束日的次一工作日,修改后的《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将按修改后的《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四、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属于特别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相关事项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五、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为防范该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并予以公告。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事项再予以审议。

2、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664,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德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杨婷女生因健康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37,833	99.8797	114,280	0.1081	12,820	0.01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德志	105,333,009	99.6858	是
2.02	谢涛	105,327,899	99.6810	是
2.03	李海明	105,327,900	99.6810	是
2.04	江洪波	105,337,895	99.6904	是
2.05	张禹平	105,332,894	99.6857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黄英君	105,343,993	99.6962	是
3.02	张玉娟	105,330,892	99.6838	是
3.03	龚暄杰	105,333,917	99.686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598,733	92.6354	114,280	6.6217	12,820	0.7429
2.01	李德志	1,393,909	80.7673				
2.02	谢涛	1,388,799	80.4712				
2.03	李海明	1,388,800	80.4712				
2.04	江洪波	1,398,795	81.0504				
2.05	张禹平	1,393,794	80.7606				
3.01	黄英君	1,404,893	81.4037				
3.02	张玉娟	1,391,792	80.6446				
3.03	龚暄杰	1,394,817	80.81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3、议案1、2、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昊婧、余淼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选李德志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德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英君	龚暄杰、李德志
审计委员会	张玉娟	龚暄杰、杨翔
提名委员会	黄英君	张玉娟、李海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龚暄杰	张玉娟、李海明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德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谢涛先生、白延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倩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李海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更好的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企业合规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万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作,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决定于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前提下参加了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李德志先生、李海明先生、谢涛先生、江洪波先生、张禹平先生、杨翔先生、黄英君先生、张玉娟女士、龚暄杰先生。其中,李德志先生为董事长,李海明先生为副董事长,杨翔先生为职工董事,黄英君先生、张玉娟女士、龚暄杰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杨翔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他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58)。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届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玉娟	龚暄杰、杨翔
提名委员会	黄英君	张玉娟、李海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龚暄杰	张玉娟、李海明
战略委员会	黄英君	龚暄杰、李德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8年9月14日。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德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谢涛先生、白延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倩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58)。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为了更好的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企业合规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万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23-66241528
传真	023-66245379
电子邮箱	security@cqsifang.com
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

三、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连续两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赵万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勇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删除了相关描述及其议事规则,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杨翔先生、彭志勇先生、杨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杨翔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其他职务,彭志勇先生、杨婷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张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彭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张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赵万一先生、杨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离任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一、职工董事

杨翔

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历任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南彭基地技术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二、高级管理人员

1、龚倩莹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启扬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审计;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任重庆润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任重庆市名瑞服饰连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四方新材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任重庆丰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师;2019年3月至今,任四方新材财务总监。

2、白延平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专家。1998年7月至2008年1月,历任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2008年1月至2021年5月,历任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调度中心主任、第一混凝土分公司经理、第四混凝土分公司经理和质量监督中心质量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重庆四方新材总工程师。

三、证券事务代表

万华

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法律从业资格证。2010年3月至2019年10月,历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专员、投资管理部主管、证券投资部高级主管,从事产品策划、战略规划、投资并购、证券事务等相关工作;2019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